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——零售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2018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- 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。
- 二、报告期内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。
- 三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：

（一）公司业务分行业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业务分行业情况						
分行业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 (%)	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(%)	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(%)	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(%)
百货零售	472,635.97	366,402.80	22.48	7.43	7.10	增加 0.24 个百分点
商业地产	118,103.74	90,469.11	23.40	-41.95	-39.62	减少 2.95 个百分点
服务	6,881.38	4,053.38	41.10	62.01	192.95	减少 26.33 个百分点
合计	597,621.09	460,925.29	22.87	-7.72	-6.57	减少 0.95 个百分点

（二）公司业务分地区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营业收入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(%)
江苏	540,379.00	-8.80
山东	16,006.17	-0.16
河南	17,560.90	2.31
湖北	11,790.79	13.65
安徽	11,884.23	2.75
合计	597,621.09	-7.72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。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